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請假) 蘇慧貞 何志欽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胡振揚代)
王鴻博 黃正弘 蔡明祺(陳榮杰代) 利德江 蕭世裕 王偉勇
柯文峰(蔡錦俊代)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吳豐光代) 張俊彥
林正章(蔡東峻代) 羅竹芳(洪建中代) 楊俊佑 謝菁玉(請假) 閔振發
楊芳枝(請假) 蘇芳慶 張祖恩 孫永年 林憲德 蔡東峻 蔡維音
陳明輝 陳昌明(請假) 苗君易 林仁輝 蔡文達(方冠榮代) 王榮德
陳景文(請假) 陳彥仲(石豐宇代) 林其和(請假) 于富雲 洪建中 洪國峰
李念庭(請假)

列席：陳進成(請假) 李朝政 楊明宗 湯堯(請假)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王麗琴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如[附件](#)，p.4~p.5)

※第一案有關成杏校區興建教學研究大樓-台灣生醫卓群中心計畫書案，校長指示：請醫學院儘速編列經費積極規劃進行，亦請主計室、財務處、校友聯絡中心配合，我亦會陪同大家一起努力爭取。

貳、主席報告：

一、天氣今天突然轉熱，之後又要變冷，這種天氣特別容易感冒，早晚溫差大，晚上仍須注意保暖，請大家要特別小心及保重。

二、本校硬體設備至目前為止都做得很好，外界也都有不錯的口碑，久未整修之工學院大道，正進行整修，在整修過程中，難免有噪音及造成不便，如學生有任何意見，應即時反映給校方處理，施工期間造成之不便，請工學院游院長向學生妥為說明，並請大家多體諒。

請總務處將工程願景圖、施工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張貼公告，以利大家明瞭。

※張祖恩委員補充：值此乾旱季節，建議總務處責成施工單位於施工處及外包清潔區域進行適度的灑水，避免揚塵。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辦理。

※曾永華院長補充：會影響學校教學環境之重要工程，建請於暑假期間進行為宜。

※校長指示：爾後請總務處辦理此類工程時，可再多費心與承包商協商，應於最佳時間(寒、暑假)施工，讓影響減到最小。

三、本次頂尖大學計畫實地考評，有關學校的研究發展中，四大中心的發展

令人關切，今日委員考評結果表示轉型成功，頗讓人放心，這是最值得高興的，也極具正面意義，因此學校應大膽進用年輕學者，假以時日的培訓，必能穩定成長。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
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提請 審查。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六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惟請總務處於校務會議中再詳加說明。

附帶決議：請主計室於校務會議中說明現有校務基金整體資金狀況。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條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

一、本案請研發處再廣泛搜集意見思考周延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條文中提及「國科會」部分併同修正為「科技部」。

校長指示：

一、關於彈性薪資新申請案的作業時程及截止日期，請研發處須儘早通知各院，以利作業。

二、被科技部停止申請計畫權利者，請研發處應行文通知被停權教師。

三、請主計室查明 99-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有否補助本案之經費使用情形。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提請 審議。（提

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會後請教務處提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3點第4項第6款規定及教育部102年11月14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65855號函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另對於編制外之專任人員、附設醫院之臨床醫師等，如在有空房間的情形下，請總務處本照顧全校同仁之精神，可思考開放收費入住，併同本案提會修正，如來不及則請於下次提出修正。

(五)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八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2.12.11）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3.03.19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提案第一案】 案由：有關成杏校區興建教學研究大樓-台灣生醫卓群中心計畫書，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餘依規定程序進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全案規劃完成後再送本會報告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醫學院規劃此案時應先以本案單獨規劃為原則，財源分配亦一併納入計畫中，另再考慮如有其他大計畫加入時如何結合。	醫學院： 擬依決議事項辦理。 已和相關單位總務處及校園規劃工作小組積極規劃中。	請醫學院儘速編列經費積極規劃進行，亦請主計室、財務處、校友聯絡中心配合並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提案第二案】 案由：各單位新提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 8 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包括： 1.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案：「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訂案。 2.人事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 3.人事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案。 4.人事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十三條修正案。 5.人事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修正案。 6.研發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修訂案。 7.研發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訂案。 8.教務處提案：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議：	秘書室： 1.第 1、6、7 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延會審議通過。 2.第 2、3、4、5 案擬提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 3.第 8 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第 1、6、7、8 案解除列管。 2.第 2、3、4、5 案於提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一、新提議案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新提議案第五案「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修訂案，請人事室立即研究將危險津貼納入相關規定中。		
--	--	--	--